项目名称：沛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FB-C2026-0010
采 购 包：1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沛县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旭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6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　购　人）：　沛县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连云港旭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为实现沛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的目标，改善沛县生态环境，服务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沛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污泥。

处置期限：签订合同日起 6 个月。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做好污泥处置相关服务、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污泥处置费用的支付。

3、甲方有权对污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和数量校核。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污泥处置项目执行主体，全权负责污泥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2、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3、污泥处置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

4、乙方应充分考虑应对突发状况，如设施设备检修、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

5、乙方应建有临时硬化贮存污泥场所，库容量满足应急需求，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6、若甲方污泥量有较大变化时，乙方应尽可能满足甲方需求。

7、乙方应做好污泥进场后的现场调度工作。

四、基本要求

1.处置方式及标准要求：无害化处置污泥。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2.运输要求：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由乙方提供，且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需安装定位，必须密封，无跑冒滴漏现象等相关部门关于运输污泥的要求。运输过

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

3. 计量要求：以污水处理厂或乙方通过有权机构检验合格的电子地磅过磅数量净重为准。需定期鉴定设备是否准确无误，出具鉴定合格报告。

4. 管理要求：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污泥处置单位、污泥监管单位对污泥量进行污泥处置联单（污泥处置四联单）确认，各方留存相应联单信息。同时根据江苏省固废管理规定，中标人须在江苏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登记，成交供应商需对污泥的产生、转移及处置利用等信息协助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管理。未按要求备案或报送数据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责或暂停付款直至解除合同。

五、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5、《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 号）；

6、国家、江苏省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转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7、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泥、固体废物处置管理相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如出台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以最新有效文件要求执行。

六、费用支付

（一）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处置数量，甲方按224 元/吨标准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置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支付按照实际处置污泥数量*成交单价结果计算，服务期内总支付价格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付款按月结算，每个月25号之前，成交单位向沛县水务局报送费用拨付审核单，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6个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污泥处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如甲方发现或第三方举报，经查实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污泥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2、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污泥产出单位及运输、处置单位若因经营不善，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命令停业、宣告破产，或因其它原因无法处理处置时，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方。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产生，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1、服务期限终止（包括延期）；

2、若乙方 3 个月内超过 3 次不能按照甲方分配的污泥量进行处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用，双方未协商达成延期支付合同且已逾期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特别说明

1、因政府关于污泥处置的政策调整或因政策需要更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责任主体，或因甲方的战略需要，甲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项目合同执行期间若污泥处置量及污泥外运处置量将增加至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乙方必须提前 90 日向甲方作出书面预警，甲方收到书面预警 90 日后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污水处理厂可能因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的改变导致污泥处置量及污泥外运处置量的减少，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以上原因造成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东升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